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烯碳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支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长黄炜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炜彬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支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支持，男，出生于 1969 年 1 月，中专学历，曾任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支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